

(此件为准)

汕 尾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汕 尾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汕财采购〔2019〕31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扶贫领域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采购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和规范扶贫领域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扶贫开发建设项目责任主体，有利于提高项目推进和工程质量管理，现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了《汕尾市加强扶贫领域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采购指导意见》，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尾市加强扶贫领域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采购指导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汕尾市加强扶贫领域使用 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采购指导意见

为了加强和规范全市扶贫领域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扶贫开发建设项目责任主体，以有利于提高项目推进和工程质量管理，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八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求，着力解决乱决策、乱实施、优亲厚友、贪污侵占扶贫资金问题，以有利于提高项目推进和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好用好扶贫领域资金的方法。

二、基本原则

1. 扶贫领域各项财政性资金筹集与支付监管。各县（市、区）制定对扶贫领域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应严格执行和遵循中央、省、市有关相应的《监管办法》和拨款审批程序的规定，尤其不得制定与之相抵触的条款，严格按《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相关《资金监管办法》等支付采购资金，做到会计核算资料齐全，资金支出报销凭证合法，杜绝白头单入账。属于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区别扶贫资金不同来源、性质，接受相应采购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应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管理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采购的扶贫项目，应符合以下要素：

（1）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性扶贫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扶贫资金，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管理范围；

（2）组织结构：采购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应具备法人资格并属于本级预算编制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镇（街道或林场）人民政府为最基层级次的政府采购单位。

（3）项目范围：符合以上 2 项要素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还要符合经市政府批准执行该年度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譬如，目前执行的采购目录与限额标准是《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汕财采购【2016】20 号）及《关于〈汕尾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汕财采购〔2018〕14 号）。

（4）预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工程类建设项目或经县级政府部门批准“集中捆绑打包”预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扶贫资金工程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范内容，应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 16 号令），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实行公开招标。

三、根据扶贫项目特性、合理确定组织实施采购主体责任单位。

（1）对采购大批货物、服务或工程建设的扶贫项目，资金

规模较大，扶贫建设内容相同，多个村可同时实施的项目，以有利于项目统一快速推进、统一质量和降低批量采购成本，提高廉政风险防范能力为原则，可选择“集中捆绑打包采购”，由镇政府委托县级行业主管单位或由项目所在村委会委托镇（街道）人民政府“集中捆绑打包”作为采购主体单位，按项目特性统一制定采购需求，统一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纳入政府采购规范化监管，统一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尾分网交易平台公开采购信息，按规范程序实行公开、透明的采购交易。

（2）扶贫项目资金规模较小、个性强、零散扶贫建设项目，不适宜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由村级自行组织管理，选择合适的其他交易监管平台进行交易。

四、落实扶贫项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

（1）采购主体责任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汕尾市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首先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制约监督作用，落实采购员，设立采购小组，做到合理分设采购员岗位与项目验收岗位、一项业务多人参与、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落实权责对等岗位职责；细化采购资金支付审批、资产领用登记手续，降低个人自由裁量权。

（2）政府采购扶贫项目单位应成立 3 人以上采购小组。采购小组可以由项目采购单位采购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实施村

干部或村民代表，按项目实施特性与要求；做好货物或服务扶贫项目适合和满足实际需要的采购需求，做好项目采购预算的市场价格调查，工程类项目还应按有关预算造价审核相关规定报评审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和确定采购《招标文件》。

(3) 采购员完成项目采购计划备案。

(4) 选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目录》分类和择优选择的原则，按规定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

(5) 做好扶贫采购项目各环节相关采购信息公开、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管理等工作。

(6) 负责对政府采购扶贫项目质疑事项的答疑，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

(7) 指导政府采购项目完工验收及办理采购资金支付工作，完善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五、落实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质量监督与完工验收责任。

(1) 成立扶贫项目实施监督与项目完工验收小组。可由懂得项目业务技术人员或项目村民小组领导成员，组成3人以上质量监督与验收小组，对照项目采购需求书与《采购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承建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项目验收。

(2) 落实监督人员岗位责任，责任落实到人，监督过程留痕。

六、加强资料管理和接受监督检查。

(1) 完善内部监督、验收等管理。内部监督、验收人员履职过程，应出具监督内容（如：各阶段进度、质量、数量等方面）的阶段性书面情况签证，做到单证齐全，签证手续完整；对完工项目验收（完成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出具项目验收结论，分项目建立一套单证完整的台账资料。

(2) 扶贫项目资料接受各级监督部门检查。政府采购扶贫项目完工验收后，台账资料统一交由采购人（主体单位）保管，接受各级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